

火车票报销/住宿注意事项

一、报销车票要求

- 1 时间范围：7 月 19 日（含） - 7 月 26 日（含）。
- 2 学院提供住宿时间为：7 月 21 日 - 7 月 23 日。
- 3 乘车区间：从学校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到成都的往返车票。
- 4 报销车票类型：成人车票的普通硬座火车票、动车高铁二等座、硬卧车票、正规长途汽车票。动车低的普通硬座车票费用报销。
- 5 如果其他时间学生从其他城市到成都或从成都出发，原则上不予以报销。
- 6 保证车票真实性，确保票面无缺损，无污渍或无其他不满足报销要求的问题。

二、报销车票报销流程

- 1 请同学们于 8 月 31 日之前以挂号信或者快递方式将所有返程车票邮寄出。超过寄出截止日期（以邮戳为准）、火车票不满足上述要求者不予以报销。
- 2 请每个学校尽量选择一名负责同学，往返车票报销费用会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发放给各个学校的负责同学，由该同学统一发放给本校的其他同学。
- 3 汇款汇费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三、邮寄地址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化学学院

邮编：610064

联系人：张赟

联系电话：028-85410765

邮箱：chemjwb@scu.edu.cn